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关人选的函》，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中船重工推荐张华民、张元杰、高名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船重工合计持有公司 57.61%的股份，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我们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我们同意将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华民' (Zhang Hua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忠 

赵永新 

2016年7月15日